

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文〔2022〕 46 号

关于修改、废止《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中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在对《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清政文〔2022〕17号）进行补做公平竞争审查时，发现部分内容违反公平竞争原则，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形。经研究，决定对该文件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改调整：

1、对第七条“加大承接业务支持与企业扶持”第一款：“鼓励不需要招标的社会资本投资的工业项目、房地产项目、旅游项目，

优先选择本县内符合资质要求的建筑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的，建筑企业承包该项目结算金额（以认定完成工程量的结算价为准）的1.5%奖励给投资者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2、对第七条“加大承接业务支持与企业扶持”第（二）款规定：“400 万元以内县内项目采用简易招标号球奖励办法，县内的建筑业企业按照上年度县内缴纳税收来奖励招标号球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3、对第七条“加大承接业务支持与企业扶持”第（五）款规定：“建立辖区企业管理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凡在清流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建筑施工企业（含建筑、市政、交通、农业、水利等企业），均须到县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。备案登记对各施工企业的基本信息、资质范围、工程质量安全、市场行为、奖惩情况，内容包括守信、失信信息登记记录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4. 将第十条“其他事项”第（一）款规定：“本措施适用于在我县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、独立纳税的施工企业，不含各类分公司和临时机构。”予以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与清政文〔2022〕17 号文件一并执行，试行期一致。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归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6 日

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
